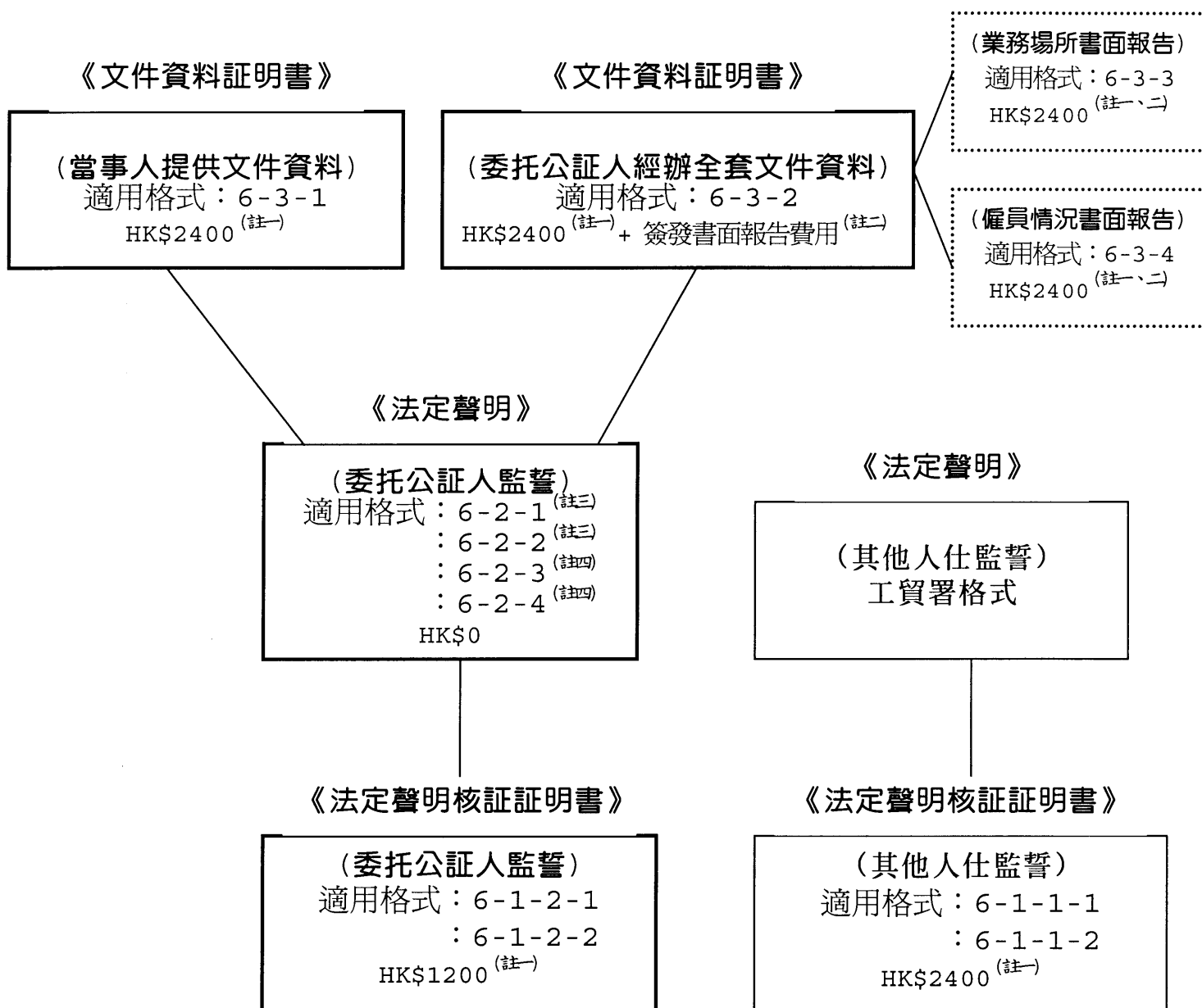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國委托公証人辦理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附件 5

公証文書分類、格式及收費簡圖

(香港服務提供者為法人的情況)^(註五)



【註釋】

- 註一： 該費用乃下限標準，需另加附件費(@HK\$75)，查冊費，影印費及轉遞費，協會行政附加費。
- 註二： 僱用員工情況及業務場所用作實質性商業經營的《書面報告》格式、要求及收費標準，詳見適用格式 6-3-3 及 6-3-4。如聯同適用格式 6-3-1 及 6-3-2 《文件資料證明書》一併辦理，《書面報告》免收「轉遞費」及「協會行政附加費」；若獨立出具則如常收取「轉遞費」及「協會行政附加費」。
- 註三： 委托公証人免費辦理《法定聲明》，但《法定聲明》必須與適用格式 6-3-1 或適用格式 6-3-2 同時辦理。
- 註四： 委托公証人可視乎當事人的情況，決定是否同時辦理適用格式 6-3-1 或 6-3-2 的文件資料證明書。但必須聯同適用格式 6-1-2-1 一併辦理。
- 註五： 香港服務提供者為自然人的公証文書格式是 6-4-1、6-4-2、6-4-3 或 6-4-4，費用的下限標準為 HK\$350 另加附件費(@HK\$75)，影印費及轉遞費，協會行政附加費。

CEPA 公証文書格式一覽表

1. 適用格式 6---1---1---1 (法定聲明核証：非委托公証人監誓／有限公司)
2. 適用格式 6---1---1---2 (法定聲明核証：非委托公証人監誓／無限公司)
3. 適用格式 6---1---2---1 (法定聲明核証：委托公証人監誓／有限公司)
4. 適用格式 6---1---2---2 (法定聲明核証：委托公証人監誓／無限公司)
5. 適用格式 6---2---1 (法定聲明：一般)
6. 適用格式 6---2---2 (法定聲明：一般、需要傳譯)
7. 適用格式 6---2---3 (法定聲明：海運服務申請者)
8. 適用格式 6---2---4 (法定聲明：海運服務申請者、需要傳譯)
9. 適用格式 6---3---1 (文件資料證明書：申請人提供文件)
10. 適用格式 6---3---2 (文件資料證明書：全套由委托公証人辦理)
11. 適用格式 6---3---3 (書面報告：業務場所情況)
12. 適用格式 6---3---4 (書面報告：僱用員工情況)

- | |
|--|
| 13. 適用格式 6---4---1 (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 + 回鄉証) |
| 14. 適用格式 6---4---2 (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 + 回鄉咭) |
| 15. 適用格式 6---4---3 (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 + 特區護照) |
| 16. 適用格式 6---4---4 (只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) |